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海人字第 09900033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0100128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400019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19080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130006902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優秀行政人員、激勵士氣，並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公務人員、稀科人員、研究船船務中心人員及駐警）、助教、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計畫行政人員及校級長期性任務型計畫人員。
- 三、行政人員於本校服務滿 3 年以上，遴選當學年度往前推算最近 3 年考績（核）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或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均晉級），品行優良、工作績效卓著，有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者，具參加本校優秀行政人員舉薦資格：
  - （一）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 （七）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八）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改良創新製造等，著有成效者。
  - （九）具有與本職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昇行政效率者。
  - （十）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前一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凡當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行政人員卓越獎及特優獎者，須間隔一學年，始可再受提名推薦；凡連續二年當選為本校優秀行政人員優良獎者，須間隔一學年，始可再受提名推薦。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
  - （一）最近 3 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
  - （二）最近 3 年平時考核曾受申誡以上處分。
  - （三）最近 3 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

(四) 最近 3 年內有曠職、遲到、早退等情事。

(五) 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五、每學年度選拔獎勵辦理學校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名額，以第二點所稱行政人員實有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點進位），卓越獎 3 名；特優獎 3 名；優良獎數名，總獎勵名額至多 25 名為限。獲遴選為卓越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特優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優良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陸仟元，發給工作酬勞金總額上限為貳拾萬元，並得視實際情形及經費情形酌予增減之。

六、優秀行政人員遴選由本校組成「優秀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除本校職評會主席、主任秘書、主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指定一級單位主管或講師以上教師 4 人、編制內職員 3 人、助教 2 人、校務基金專案人員 2 人共同組成之，並由職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七、本校各單位應本於寧缺勿濫原則辦理本項舉薦工作，並優先舉薦基層人員以鼓勵行政人員士氣。優秀行政人員遴選程序如下：

(一) 每年 8 月至 9 月由人事室函請各一級單位，依本要點辦理優秀行政人員之舉薦。

(二) 獲各單位舉薦人員，將遴選事實表送人事室審查後，符合所定資格者，提「優秀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進行審議。

(三) 審議結果送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勵。

八、獲遴選者辦理學校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除頒給獎狀乙幀及工作酬勞外，並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核及陞遷之參考，優秀事蹟送校刊登載。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